

服 务 于 企 业

服 务 于 行 业

服 务 于 社 会

Construction business
舟山建设——
建筑业

2025 年 10 月出版第 5 期
(总第 122 期)

主 管: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主 办: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协 办: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地 址:舟山新城千岛路 193 号舟山建设大厦

C 座 4021—4025 室

邮 编:316021

电子邮箱:83011114@qq.com

网 址:www.93jx.net

电话、传真:(0580)2080081、13567671778

出刊日期:2025 年 10 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 L046 号

印 刷:舟山明煌印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仅供查阅

Contents 目 录

2025 年第 5 期

法规文件

| | |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4)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 (8) |
| 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建筑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 (14) |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 (16) |

建筑市场

| | |
|---------------------------|------|
| 2025 年 8—9 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 (17) |
|---------------------------|------|

协会工作

| | |
|-----------------------------|---------|
| 市建协组织观看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大会 | 林 彬(18) |
| 社社联动 重阳助农 | 林 彬(19) |
| 2025 年舟山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活动开始 | 林 彬(19) |

监督检测

| | |
|---|------|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9—10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 (20) |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9—10 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 (21) |

| | |
|----------------------------------|----|
| 定海区 2025 年 9—10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22 |
| 普陀区 2025 年 9—10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24 |
| 岱山县 2025 年 9—10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25 |
| 嵊泗县 2025 年 9—10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 26 |

法务专栏

| | | |
|------------------------|--------|----|
| 施工单位如何应对工期延误 | 周世忠 姚力 | 27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固定总价结算争议的处理 | | 29 |

行业瞭望

| | |
|--------------------------------|----|
| “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取得高质量发展成就 | 34 |
| 发改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事关“十五五”时期扩大有效投资 | 35 |
| 涉及“好房子”、城市更新、房地产！速看“十四五”住建领域亮点 | 36 |
| 两部门：推动 AI 深度融入工程管理全流程 | 37 |
| 两部门最新发声！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38 |

谈经论道

| | | |
|----------------------------|-----|----|
| 关于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与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的思考 | 余国明 | 39 |
| 匠心铸魂 质量固本弘业建设集团“质量月”活动专题纪实 | 弘 语 | 41 |

行业动态

| | | |
|----------------------------------|---------|----|
| 市建管中心多举措强化节日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 陈 涛 | 44 |
| 恒尊控股签约“金色播种”项目 以实业初心助力慈善扶贫 | 沈琳玲 | 45 |
| “零感知”带电作业助力甬舟铁路建设 | 陈 林 | 46 |
| 弘业公司两项目荣获省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 弘 语 | 47 |
| 定海区住建局开展国庆节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余晶莹 | 48 |
| 数字赋能无人机监理 智能竞技强兵砺刃 | 王 宁、郑思雨 | 49 |
| 大昌公司承建的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粮食公共筒仓项目举行开工仪式 | 陈慧慧 | 50 |
| 弘业集团技术骨干团队参加全省智能建造现场会 | 弘 语 | 51 |
| 沈家门输变电工程投运 绿色科技赋能渔港经济 | 王 宁、蒋秋凤 | 52 |



服务
于
企
业
服
务
于
行
业
服
务
于
社
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5年8月15日)

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空间。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为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工作中要做到:转变城市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以人为本;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更加注重集约高效;转变城市发展动力,更加注重特色发展;转变城市工作重心,更加注重治理投入;转变城市工作方法,更加注重统筹协调。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人居品质明显提升,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安全基础有力夯实,文

化魅力充分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到2035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

二、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一)稳妥有序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城市群和都市圈,构建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城市体系。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打造世界级城市群,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成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增强中西部和东北的城市群、都市圈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城市间定位错位互补、设施互联互通、治理联动协作。加强城市群内产业链协作,优化城市群之间产业分工和空间联系。发展壮大现代化都市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同城化发展,建立健全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促进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二)增强超大特大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超大特大城市按照国家批准明确的功能定位做强做精核心功能,控制超大城市规模,合理有序疏解非核心功能,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支持超大特大城市结合实际推进制度创新。支持部分超大特大城市增强对全球高端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力。支持超大特大城市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提升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有条件的省份培育发展省域副中心城市。

(三)提高中小城市和县城承载能力。推动中小城市结合常住人口变动趋势,动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供给,按程序稳慎优化行政区

划设置。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适时调整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人口持续流出的城市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支持边境城镇增强稳边固边、人口集聚、安全发展能力。统筹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三、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

(四)因城施策增强城市发展动力。立足城市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精心培育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齐短板、提高水平。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低空经济,培育消费新场景。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五)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全面摸清城市房屋、设施、土地等资产资源底数。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闲置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加强和规范存量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提高运行效能。优化产权归集、整合、置换和登记政策,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

(六)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统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和金融等资金渠道。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基本民生保障的,中央财政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补助。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吸引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稳步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强化中长期信贷供给,发挥债券市场、股票市场融资功能,鼓励保险、信托

等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七)提升城市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优化城市开放环境和服务,营造国际化城市生活空间。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承担重大外事外交活动,吸引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结合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一批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加强人居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提升世界城市日、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影响力。

四、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八)系统推进“好房子”和完整社区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实施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持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加快建设完整社区,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科学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城市环境,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九)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加强系统集成。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快城市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强化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千兆光网覆盖,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管理体系。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城际、城内通勤效率,完善交通枢纽换乘换装设施布局,加强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

(十)提升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

加快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健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紧密型医联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住房。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社会保障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牢民生底线。

五、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十一)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建立工业园区集中供能体系,推动废水、余热、固废协同处置全覆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应用,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十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持续推进“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十三)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深入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体系,建设口袋公园,推进绿地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城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河湖。

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十四)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增强高空消防能力。实施城镇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行动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群租房整治。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重要设施、能源、水源等分布式布局,完善抗灾设防标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以及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分级、智能、精准管控重大风险源,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注重评价结果运用。

(十六)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水平。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加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传染病定点医院防治能力建设,构建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加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推进多部门、跨城市协同,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联防联控。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十七)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排查整治机制。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增加生态屏障、隔离疏散通道,预留防灾救灾弹性空间。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总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科学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指挥、处置和救援体系建设,推进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及物资前置储备。

七、促进城市文化繁荣发展

(十八)推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加强对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保护,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城

市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制度,开展老城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推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整体保护,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结合实际开展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

(十九)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彰显中国气质、中国风范。强化城市规划的管控和引导作用,推动实现功能复合、密度适中、高低错落、蓝绿交织。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提升审美品位。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推动城市建筑更好体现中华美学和时代风尚。不得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滥建文化地标、随意更改老地名。

(二十)丰富城市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与现代化人民城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塑造彰显文化底蕴和独特气质的城市精神。创新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城市文化设施。优化城市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动漫、影视、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业态,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等融合发展。

八、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

(二十一)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发挥好“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城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科学确定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保障必要工作条件。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完善居民、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拓宽新就业群体参与渠道。

(二十二)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和多场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与数字化建设。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整治提升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环境。

(二十三)加强城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推动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用好市民服务热线,完善群众诉求响应办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加强超大社区等特殊区域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好村(居)法律顾问队伍作用。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能力。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严密防范个人极端事件。

九、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城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城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市发展评价体系,提高领导干部城市工作能力。健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增强政策协同性。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城市工作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培养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各类专业人才,打造城市领域高端智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规〔2025〕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5年9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 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企业和

项目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管理机构是指在企业和项目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企业和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下列人员: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二)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总监。

(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含安全总监)共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企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考核标准等内容,组织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带班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要求;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 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宜设置专职安全总监。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设置安全总监。

第八条 企业安全总监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的考核,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第九条 企业安全总监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决策,专职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督促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制度,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九)督促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十)监督指导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组织企业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险情)调查。未设立企业安全总监的,应明确固定的岗位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组织

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带班检查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检查时间不少于企业全年施工时间的25%,相关检查记录分别在企业和项目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的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签字确认,不得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企业安全总监应当协助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当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分管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和落实企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发放安全管理岗位津贴,并适当提高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

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企业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4人;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二级以下(含不分等级)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四)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企业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在上述基础上,至少增加配备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制度和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督促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防治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五)组织开展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七)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或者参与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八)督促落实企业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

(九)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工作。

第三章 项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五)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履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七)为一线作业人员创造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带班生产制度,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建设规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500人的;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4亿元的,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4千米的。

鼓励企业根据安全风险、工期进度、项目重要性等因素,在上述范围外的项目配备安全总

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完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督促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九)督促落实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均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项目配备安全总监的,正常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委托项目安全总监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或参与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确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四)组织或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及时复核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七)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为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施工期间在岗履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1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少于1人;2.1万~5万平方米的项目不少于2人;3.5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不少于3人,且每增加5万平方米,应当至少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工程合同价款配备:1.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少于1人;2.5000万~2亿元的项目不少于2人;3.2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3人,且每增加2亿元,应当至少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在前款所述基础上,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企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且人员数量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1.50人以下的,配备不少于1人;2.50人~200人的,配备不少于2人;3.200人以上的,配备不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1%,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同时实施多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企业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配备标准上增加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企业委派制度,接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直接领导。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及时报备。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理应当组织建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项明确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的整改、处置工作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实行闭环管理,逐项销号。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督促、检查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险情处置工作,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险情处置进展,直至隐患整改、险情处置工作完成并销号。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督促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处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理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项目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项目经理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应当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

全过程视频记录在岗履职情况,任何人不得对视频资料进行编辑、篡改,原始视频资料至少留档保存6个月。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将每日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及时填入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见附件)。

第三十五条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将抽查结果作为监督考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施工作业班组应当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巡视检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兼职安全巡查员、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企业应当对报告者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牵头组织分包企业建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分包企业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的安全巡查员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审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审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企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长期脱

离岗位、履职不力的人员,应当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对未开展排查或排查后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应当参照事故调查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第四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制度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全量动态更新和共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信息,并以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考勤检查、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等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和险情处置不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电子证照。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满6个月后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略)

(来源:住建部网站)

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建筑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5〕93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

为加大建筑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人员、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挂证”行为打击力度,维护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治理改革工作总体方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等要求,现就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核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职称人员管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规范外省职称人员的使用管理。凡使用外省职称证书在我省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类行政许可等事项的企业,须提前将证书信息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并由企业自主选择核验方式。企业选择转入核验方式的,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7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对原取得的职称,经人力社保部门重新审核确认(高级职称的确认由高级评委会常设评审组织进行)通过后换发浙江省电子证书,企业须上传电子证书供核验;企业选择网站核验方式的,以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用人单位服务--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的查询结果为准,企业须上传查询截图供核验。

对已录入“监管系统”取得外省职称的专业

技术人员,在系统内申请聘用单位变更时,其外省职称证书应按照上述规定重新审核确认。

二、加强技术人员审核。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筑业入库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4〕364号)要求,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入库审核。凡录入“监管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人员、职称人员、技术工人),均需上传个人承诺书、劳动合同、人员社保缴纳凭证(仅对无法共享的须提供,且到账一个月以上)。

省外企业的人员入库,其注册人员由入浙所在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核标准与省内企业要求一致;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由企业按需通过承诺方式录入,并对录入信息真实性负责。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对录入“监管系统”的所有信息作出承诺。对其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开展背景调查,包含个人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发放流水、个税、注册轨迹等。其中,对于拟聘用用于企业资质的技术负责人,还应重点调查其个人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材料)、申报业绩工程的现状照片(照片需显示地理位置信息)等材料。

四、及时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查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企业或个人存在录入信息不准确、承诺不实、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信用惩戒。企业申报资质使用的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为虚假业绩的,将

视为企业弄虚作假情形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对提供虚假业绩的注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企业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存在“挂证”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监管系统”进行标注予以对外公布,企业应审慎选择被标注人员。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企业,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开展资质动

态核查;对同一法定代表人涉及多家企业的,对其他企业开展延伸资质动态核查。

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8 月 8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筑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园文局: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领域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经研究,决定对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建〔2024〕7 号)第五条第三点“项目基本信息分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录入的在建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得分,企业所有在建项目信息(平台要求的必填字段)完整的得初始分 15 分”和第五条第四点“工程业绩分按企业有效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评分,满分 10 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具有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自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有效工程项目”。上述两点内容涉及的信用评价得分,所有参与信用评价的企业均按满分予以赋分。

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6 号)第五条第三点中“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具有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自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有效工程项目。”调整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具有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自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有效工程项目。”

三、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版)》等 4 个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暂停执行关于“指定招标人必须设置信用评分”的条款,其中关于企业信用评价评分和人员信用评价评分均调整为选择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自主决定是否应用我省信用评价结果。

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发布招标文件预公示、招标公告以及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房建市政工程,在没有法定依据前提下,不得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上述调整有新的政策文件的,以新的政策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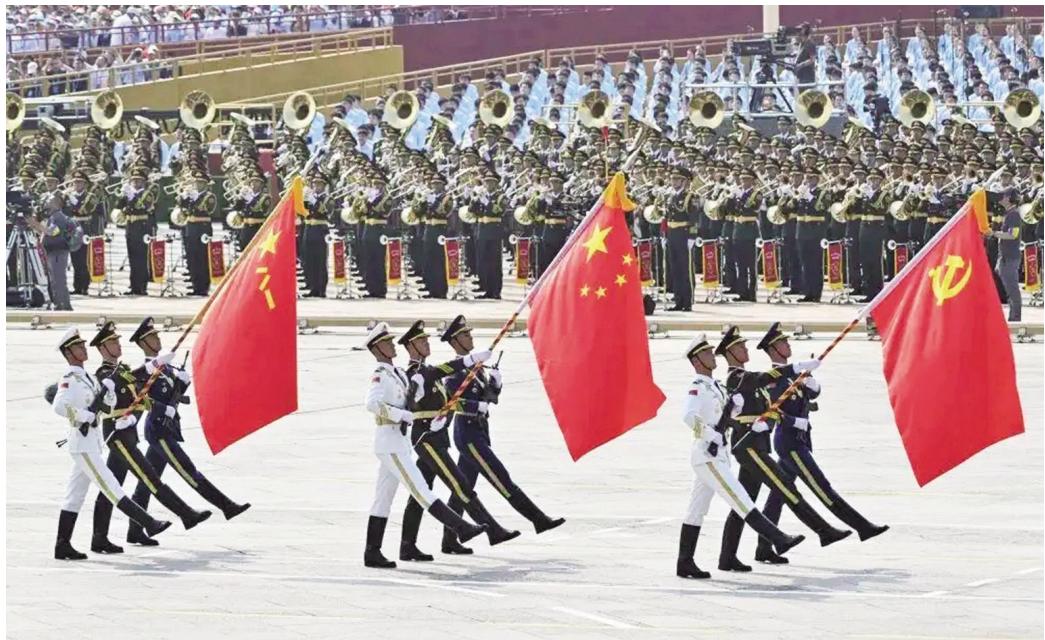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年8-9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 招标编号 |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工程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 工期(天)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单位 | 项目经理 |
|------|-------------------------------------|----------------|--|--------------|---|-----------|----------------|------|
| 1 |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海港智造科教研中心大楼建设项目设计 | 9343 平方米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2)方案设计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3)初步设计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111.6 | 浙江建院建筑设计院 | 莫立英 |
| 2 | 舟山市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恒昌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金鸡山文旅综合体项目样板房装修(景观)工程 | 1406.07 平方米 | 115 日历天 | 996.9551 | 浙江舟山明航建设有限公司 | 方良平 |
| 3 | 舟山市朱家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朱家尖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 / | 150 日历天 | 778.0573 | 浙江龙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 刘梅 |
| 4 | 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舟山市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 / | 595 日历天 | 115.2628 | 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李强 |
| 5 | 舟山市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恒昌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金鸡山文旅综合体项目铝板幕墙工程 | 77358.60 平方米 | 360 日历天 | 1746.2477 | 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曹佳 |
| 6 | 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舟山市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 | / | 535 日历天 | 8417.0303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叶若才 |
| 7 | 舟山市海创新辉水环境有限公司 |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高新区工业污水尾水排放管工程 | / | 120 日历天 | 2743.5845 | 浙江展望建设有限公司 | 郑慧真 |
| 8 |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改建及海天大道特勤站综合训练楼新建工程—信息化工程 | / | 120 日历天 | 610.2436 | 浙江成锐科技有限公司 | 陈路刚 |

市建协组织观看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大会



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市建协秘书处全体人员认真聆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观看盛大阅兵仪式,共同见证这一承载民族荣光的庄严时刻。

大家一致认为,纪念大会蕴含着薪火相传的抗战精神、坚不可摧的民族气节,让人深刻懂得铭记历史、珍视和平的意义。要将伟大抗战精神转化为行业发展的实际行动,以更足的干劲、更昂扬的姿态履职尽责,为

舟山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林彬)

社社联动 重阳助农



10月24日,市建协党支部积极响应舟

山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开展的“社社联动重阳助农”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志愿者赴临城街道毛竹山村烟薯种植基地,以分工劳作、消费帮扶的方式,为低保、低边户送上一份特殊的“重阳增收礼”。此次活动为乡村振兴注入社会组织的公益力量,也是社会组织践行公益初心的生动体现。

(林彬)

2025年舟山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活动开始

为继续扎实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创新能力,交流一年来我市工程建设系统群众性质量管理工作成果,2025年舟山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工作于日前展开。

参加市级QC小组成果交流的应是2024年11月以来开展活动取得的,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具有“小、实、活、新”特点,突出统计工具应用效果、四新技术、绿色

施工、节能减排、先进质量技术和工艺等方面QC小组活动成果。协会将按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选条件对申报成果进行交流评选,并选择部分QC小组,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选题合理、活动正常、工具使用正确、成果真实有效,考察方法采取看、问、查、讲等形式。

(林彬)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9—10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一、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2025年9—10月份新增质监项目2项,其中土建项目0项;市政工程0项;装修项目2项,装修面积1.08万平方米。出具质量监督报告10份,处理相关质量投诉15起。完成质量监督交底工作2次;日常质量监督抽查68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47次;质量验收监督19次,其中竣工验收监督9次,重要分部验收监督10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排查整治,对在建住宅工程建筑节能施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4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15条,对4个项目的保温材料进行了监督抽测,抽测相关材料13组,均为合格。

(二)开展全市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监督领域专项整治交叉检查工作。为深入推进全市

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监督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各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之间的交流学习,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交叉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现场实体工程质量状况及进行技术指导帮扶等工作。本次检查范围涵盖市本级、定海区、普陀区及岱山,共计检查4个项目,发现质量隐患18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4份,针对发现的问题,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三)对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巡查了4个在建项目,共发现问题25条,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整治工作专项检查。

(二)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9—10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一、基本情况

2025年9—10月份新增安监项目2项,其中土建项目0项;市政工程0项;装修项目2项,装修面积1.08万平方米。

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做好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严管国庆假日期间等重点时段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保障施工安全,组织对重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线上抽查、现场核验,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加强对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国庆期间共计检查在建项目32个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份,发现并整改一般安全隐患46条。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工作。组织人员对新城辖区内起重机械进行检查,检查了11个工地,涉及起重机械35台(包括塔式起重机26台、施工升降机9台),下发限期整改2份,当场停用塔吊3台。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

做好第三季度建筑施工扬尘评价工作。结合《关于开展2025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噪声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第三季度新城房屋市政施工扬尘评价工作,对辖区内34个在建工地落实扬尘治理排查,督促各工地落实雾炮、TSP在线监测、围挡喷淋、裸土覆盖、出入车辆清洗等扬尘管控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管控到位。

完成2025年度市本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市本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企业申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及网站公示,确定“舟山东海实验室(智慧海洋实验室)总部产业园区一期项目”等13个工程被评为2025年度市本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二、安全行为及实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规范标准要求正常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但也有个别工程施工现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是模架工程搭设不规范,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扫地杆、水平纵横向杆设置不全;二是临时用电管理不到位,未能做到TN-S接零保护系统覆盖全场,线路敷设混乱;三是个别工地起重机械标准节螺栓松动、钢丝绳磨损严重等问题。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做好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施工企业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危险性

(下转第23页)

定海区 2025 年 9—10 月份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我中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我区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监督工作,现将 9 至 10 月份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我中心新增报监项目 17 个,其中房建工程 13 个,建筑面积约 15217 平方米,造价约 59331 万元;市政及附属工程 4 个,造价约 8785 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7 份。处理信访投诉 13 起,完成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11 次;完成日常督导、巡查及专项检查 171 次,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34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2 份。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10 次,竣工验收监督 5 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工程质量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严格进行施工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功能性的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工序,建立健全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重点加大对桩基工程和混凝土构件强度的监督抽测、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监督检测以及市政道路沥青层厚度抽测力度,强化抽查混凝土施工记录,强化监理责任落实检查,强化关键分

部分项工程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抽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记录与验收记录并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二是结合住宅质量通病防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在全装修住宅建设、分户质量验收、装配式建筑实施等方面的责任落实,促使其重视分户验收管理。在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后,对所测数据及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严禁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管控首要职责,从源头上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履行主体责任,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安全、减少住宅工程质量投诉。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二) 施工安全方面

一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大起底大整治大规范攻坚行动。深刻吸取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伤害、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等事故势头,全面降低建设施工安全风险。聚焦在建工地起重机械安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电焊施工等关键环节,通过全链条排查、全维度整治、全方位规范,着力解决“意识淡薄、管理松散、执法不严、体系滞后”等突出问题,建立建设施工安全长效机制。截止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 258 人次,检查项目 112 个,发现安全隐患 392 条,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13 条,均

已落实整改。

二是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委托省建科院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统筹管控情况、设备租赁及安装备案和使用登记情况、定期检测和日常维保情况、起重机械各种安全装置及限位装置有效情况等内容。涉及在建项目6个,检查塔吊5台,施工升降机12台,发现安全隐患51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2条,均已落实整改。

(三)文明施工方面

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和施工噪音管控工作,按照省市部门要求,对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要求施工现场配置TSP监测系统和雾泡喷淋系统,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和噪音的防治方案。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治气攻坚战部署,持续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在建项目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化专项整治的通知》,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七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度,细化方案及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整治行动以来,共检查项目59

个,出动检查人员135人次,完成在建项目全覆盖,发现问题42条,均已落实整改。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继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建筑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保温工程和施工现场电气焊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及使用环节安全隐患。结合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优先遏制增量隐患,有效治理存量隐患,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火灾事故发生。

深刻吸取安全生产事故的教训,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摸,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落实“四小”措施,即“小喇叭、小视频、小讲台、小展板”。工地现场要在危险区域设置提醒小喇叭,在食堂播放警示小视频,在学习角设置教育小讲台,在重要位置张挂宣传小展板。持续巩固安全生产教育的成果,教育内容深入一线作业工人,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定海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

(上接第21页)

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的自查,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盯紧看牢重点环节,切实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二)开展第四季度起重机械专项检查。高度重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强化起重机械安

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加大对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力度,认真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消除和预防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普陀区 2025 年 9—10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紧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份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份我区在建项目 44 个，总计造价 641013.83 万元，我站新受理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7 个，其中房建项目 4 个，市政道路项目 3 个，总计建筑面积 140496.73 m²，造价 44599.48 万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7 个；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14 个项目，共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 60 条；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检查 5 个项目，开展开工核查 10 个项目。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 23 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36 次；分部工程验收监督 3 次；竣工验收监督 10 次；预拌砂浆厂砂、水泥和试块各抽取 1 批次；签发质量监督限期整改通知书 5 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1、质量行为情况：在对全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参建单位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质量行为。

2、质量控制资料情况：多数项目资料管理规范，与施工进度同步性良好。仅个别项目存在问

题：如原材料进场报审滞后，监理日志签字不规范。相关问题已责令责任单位整改，截至月底全部完成复核销项。

3、实体质量情况：除个别项目粉刷砂浆未密实，钢筋焊接长度未满足规范要求，已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外，全区其他房建和市政工程均质量可控。

4、有限空间专项检查情况：根据上级要求，9 至 10 月份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活动，截至目前已排查 5 个项目，发现隐患 6 条，我站工作人员主要对有限空间识别、方案和预案编制、现场检测设备配备、检测数据记录等情况进行排查。从排查情况看，主要有以下几点问题需加强整改：一是个别项目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识别。二是个别项目未配备有害气体检测设备。三是对有害气体检测情况未进行记录。我局要求项目部对此类问题引起高度重视，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强化有限空间管理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1、继续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日常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建筑消防、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防护、起重机械等，加强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2、继续加强有限空间专项治理，及时开展排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有限空间相应管理工作。

（下转第 33 页）

岱山县 2025 年 9—10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着力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掌握我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现将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新报监项目共计 3 个,均已完成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工作。其中房建项目 2 个,建筑面积 19200.83 平方米,造价 4778.36 万元;市政附属项目 1 个,造价 1213 万元。

二、工程检查情况

质量方面:实施现场检查 41 次;开展质量监督抽测 7 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8 份;完成中间结构验收监督 11 次、竣工验收监督 3 次。

安全方面: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9 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3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2 份。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如下:

(一) 工程质量问题

1. 部分工程混凝土结构保护层厚度不达标,局部存在露筋现象;个别工程后浇带出现开裂、渗水等缺陷。

2. 个别钢结构厂房防火涂层厚度未达标准,局部存在开裂现象;部分区域防火防腐涂层破损后未及时修补,导致生锈。

3. 个别钢结构厂房回填土压实度不足,导致地坪开裂。

4. 个别工程围护墙体抹灰存在空鼓、开裂现象,不同基层墙体交接处尤为明显。

5. 部分砌体工程存在砂浆饱满度不足、通缝现象,构造柱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6. 楼梯栏杆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管道穿越墙壁及楼板时未设置套管或封堵不严密。

7. 市政道路工程中:个别井框与路面高差不符规范,井周路面开裂、起皮;平缘石区域积水,相邻路缘石接缝宽度不均,曲线段不圆顺,立缘石存在下沉、错位现象。

(二) 现场安全问题

1. 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楼层及屋面临边、电梯井洞口安全防护搭设不规范。

2. 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或未实施电线套管保护措施。

3. 起重吊装作业风险突出:吊装区域未实施隔离,司索信号指挥不符合规范要求。

4. 安全资料缺失:未提供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方案、项目周检月检资料、临时用电监理细则等。

5. 个别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到位。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全面自查整改。

(下转第 49 页)

嵊泗县 2025 年 9—10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嵊泗县建设工程中心(建筑安全管理中心)9-10月对所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9-10 月,新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 6 个,总造价 3855.60 万元。

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项目 6 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6 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督 6 个,分部验收监督 2 个(地基与基础分部 1 个、节能分部 1 个),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6 份、分部验收监督记录 2 份。

2025 年 9-10 月,嵊泗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防台防汛专项检查、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共累计检查 23 次,资料核查 23 次,签发检查记录 23 份,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9 份。共发现质量安全等隐患数 183 条,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一) 市场行为。一是个别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率仍旧低下,还存在有效考勤率不达标的现象,项目经理及安全员未能达到每日 8 小时出勤时间。二是部分项目未能做好工程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工作,没有动态建立风险评估和管控机

制,安全风险分类未及时调整,且检查流于形式,未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问题。三是部分项目工程施工资料审批流程管理混乱,与现场实际严重脱节,且存在代签、补签现象。

(二) 施工安全。一是部分项目脚手架未严格按照方案搭设,杆件缺失,脚手架内侧与结构边缘距离过大且未设置水平安全网。外架未搭设于具有足够承载力的基础上。二是部分项目升降机安装施工中,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区无专人管理。三是处于密闭空间环境的室内装修工程,存在噪声污染及粉尘危害,作业人员长期或短期高强度接触存在一定的职业健康风险。

(三) 施工质量。一是部分装修工程 JDG 管和 PVC 管混接,线盒未采用专用接头连接,消防水管穿墙未采用套管。二是个别项目原材料未及时进场报验,部分消防器材 3C 认证资料未提供。三是个别项目现浇混凝土结构部位存在蜂窝、麻面、孔洞等问题。钢筋绑扎不规范,存在跳扎漏扎现象。交叉作业施工管理不到位,造成相互干扰和破坏。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 持续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二) 开展 2025 年度第四季度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

(三) 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专项检查。

嵊泗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施工单位如何应对工期延误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周世忠 姚力

一、前言

实务中,我们常见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工程价款、工程质量、工程工期三大块问题上。由于工程项目周期长、参与主体多和外部因素影响等,时常发生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的情形,在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主张工程价款时,建设单位往往以工期延误为由向施工单位主张工期延误扣款。而施工合同往往会有施工单位需承担较重违约责任的约定,如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扣款,在建筑业利润薄弱的背景下,施工单位必然无力承担。笔者所在团队已代理处理多起该类型纠纷案件,本文从工期延误的判断、工期延误责任归属及工期延误损失赔偿的范围三方面进行分析和探讨,以期为施工单位提供处理思路。

二、工期延误的判断

(一)开工日期的确定

工期延误的判断首先就是确定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而开工日期是计算工期的起始点,直接影响工期的认定。施工过程中,常常受政府政策、审批流程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建设单位难以确定开工日期、监理单位延迟发出开工通知,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同的开工时间点: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日期;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开工日期;③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④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记载的开工日期;⑤承包人实际

进场施工的开工日期。

对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第8条,对不同情形的开工时间认定作出规定,包括有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的;虽有开工通知但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虽未发出开工通知,但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实际进场施工的;未发出开工通知,也无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对于施工单位而言,要以有利于自身角度出发对开工日期作出认定。如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虽然发出开工通知,但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单位要收集不具备开工条件的证据,如施工许可证办出时间晚于开工通知的证明。在此情形下,施工单位不仅可以要求顺延工期还可以向建设单位主张停窝工损失。

(二)竣工日期的确定

一般而言,如果工程施工进展顺利,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前完成,皆大欢喜,且各方对此竣工日期均签字确认的,以此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当事人对此不会有争议。但,实务中经常会出现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的情形,而工程完工之日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也可能存在时间差,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又直接影响工期长短的认定,还涉及工程款支付时间、利息起算时间、工期延误等判断。

对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第9条规定,在对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情况下,工程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而发包人拖延验收的,提交验收报告日为竣工日期;若发包人未经验收擅自

使用的,则以转移占有之日为竣工日期。对于施工单位而言,工程正常竣工验收的自不必多言,碰到建设单位拖延验收,就要收集施工单位提交验收报告的时间和建设单位拖延验收的证据;碰到建设单位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就要收集建设单位转移占有使用的证据,如移交手续、入住通知和开业通知等等。

三、工期延误责任归属

(一)工期延误的责任主体及过错判定

关于工期延误责任,建设单位主张工期延误,要求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而施工单位首先应抗辩工期顺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该种情况在同类案件中屡见不鲜,如何准确区分工期延误与工期顺延,是判断工期延误责任归属的关键。

实践中,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多种多样,根据引起工期延误原因的责任主体不同,一般可将工期延误的原因分为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有关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可预见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例,主要的工期延误原因如下:

发包人原因的有:1.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2.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4.发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下达开工通知;5.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进行设计变更;6.发包人改变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质量要求;7.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工程款;8.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迟延供货导致的工期延误;9.发包人未及时验收;10.其他。

承包人原因的有:1.施工管理混乱、组织不利;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供应迟延;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

同要求造成的缺陷修补、返工;4.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5.其他。

监理人的原因有:1.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错误指示;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批准或批准延误;3.监理人未能按时进行检查;4.其他。

其他原因有:1.不可抗力;2.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3.异常恶劣天气;4.政府等机构的临时措施、指令等,如因环保要求停工;5.其他。

(二)施工单位的有效抗辩

当出现工期延误情形时,施工单位以何种理由可得有效抗辩?

除找出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约定的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外,目前法律、司法解释还规定了如下情形:①发包人未及时检查隐蔽工程;②发包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③不可抗力;④竣工前因工程质量争议进行鉴定,且鉴定结果为合格,鉴定期间可作顺延处理;⑤发包人或监理人通过签证方式确认工期顺延或未取得确认但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事由向前述人员申请过工期顺延。

对于施工单位而言,在工期延误的情况下,尽量找出非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主体以减少自身责任,另一方面尽量找出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证据,如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未能按约支付工程款,其他因建设单位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施工单位可以此为由进行有效抗辩并向建设单位主张赔偿停窝工损失。

四、工期延误损失赔偿的范围

《民法典》第584条规定了损失赔偿的范围,即“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此赔偿范围不因违约方责任财产之多寡、违约过错之大小而有所区别,故谓“完全赔偿原则”。该条但书部分规定“不得超过

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则系对完全赔偿原则的可预见性限制规则,即损失赔偿不能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可预见的范围。

实践中,建设单位主张的工期延误损失主要为材料差价损失、逾期交付工程导致收益损失或逾期向第三方交付房屋的违约损失等;施工单位主张的工期延误损失则主要为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以及工期延长导致的材料差价损失、设备租赁期延长造成的损失、增加的管理费损失、赶工措施费等。另外施工合同一般都会约定施工单位需承担较重的工期延期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第 585 条第 1 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

法”的规定。实践中,还会存在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承担约定违约金以外其他损失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 585 条第 2 款的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裁判者确有调整违约金的权力,但前提是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不一致,而前述损失应当遵循《民法典》第 584 条确立的完全赔偿原则和可预见性限制规则。

对于施工单位而言,主张损失赔偿需证明:①存在工期延误的事实;②工期延误可归责于建设单位;③发生的损失与工期延误之间有因果关系且可以预见。在针对建设单位主张的损失时,则需抗辩其主张的损失或违约金超过实际损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固定总价结算争议的处理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的纠纷极为常见,也常是合同双方当事人诉争的常见争议焦点。“固定总价”是目前建设工程市场主流结算方式之一。所谓“固定总价”,俗称包干价合同,一般是指建设工程合同的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以施工图纸、已经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施工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合同。在司法实践中,“固定总价不予鉴定”是审理建设工程案件司法判例中的主流观点,但由于建设工程案件的错综复杂性,发承包双方在履行固定总价施工合同的过程中往往容易出现一些特殊情况致使最终一方不同意按照约定的总价进行结算。此种情形下的结算争议如何处理?是否一定不能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典型案例

A 公司与 B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基本事实

2019 年 7 月,A 公司与 B 公司就某地办公楼、厂房、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B 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就上述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合同约定以固定总价方式结算,并约定了施工技术标准、材料要求等。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施工用料发生了部分变更。2021 年 3 月,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双方在结算时产生争议,B 公司诉至人民法院主张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结算工程价款。在诉讼过程中,B 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案涉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2. 争议焦点

- (1) 案涉工程价款是否可以调整。
- (2) B公司鉴定申请是否应当准许。

3. 法院观点

(1) 虽然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工程价款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不作调整,但本案中,B公司所进行的施工在双方合意下发生变更,与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不完全一致,就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 虽根据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2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不予支持。”但鉴于本案中存在工程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施工用料变更的事实,准许对工程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案例分析

1. 对固定总价的理解

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价格,在约定的范围内不作调整。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方式结算工程价款的合同,即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一经签订,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和条件不发生变化,计量与价款的部分风险一般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的报价失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材机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等风险,一般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固定总价并不意味着工程价款一律不得调整,而是指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不做调整,固定总价只是指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做调整。

2. 固定总价情况下,对工程结算有争议的,是否可以启动工程造价鉴定程序

- (1) 固定总价情况下,一般不准许司法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28条规定

定,“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从现行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及行政法规来看,固定总价的性质为双方当事人所约定的不可进行调整的价格,应当尊重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从市场角度来看,固定总价也属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正常商业风险,故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固定价的,一方主张鉴定法院一般不予以支持。

(2) 固定总价合同情况下,可以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例外情形有三类。

① 第一类:对发生变更的工程量部分,当事人可以申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双方当事人在固定总价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工程量,但由于各种因素导致工程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化。该情形既可能属于约定工程量以内的变化,如在固定总价合同中约定施工范围为土建和安装工程,但因设计变更致使安装部分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也可能属于约定工程量范围以外的变化,如在固定总价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施工范围为土建和安装工程,然而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同时将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进行发包,或是发包人将安装工程另行发包,仅同意承包人就土建工程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一旦工程量、施工用料、技术标准等重要施工事项发生变化,都可能致使固定总价合同所对应的关键性条件发生改变,此时不宜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28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双方当事人施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并不属于合同约定范畴。在能够对合同约定部分与施工设计变更部分进行区分的情况下,可根据公平原则对施工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实践中,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对于固定总价情况下出现工程量增减时的结算意见也与上述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统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

题的解答》第 11 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价款实行固定总价结算，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因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增减，当事人要求对工程价款予以调整的，应当严格掌握，合同对工程价款调整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参照合同约定标准对工程量增减部分予以单独结算，无法参照约定标准结算的，可以参照施工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主张工程价款调整的当事人应当对合同约定施工的具体范围、实际工程量增减的原因、数量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 12 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当事人以实际工程量存在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的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总价包干范围明确的，可相应调整工程价款；总价包干范围约定不明的，主张调整的当事人应承担举证责任。”

②第二类：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固定总价合同具有无效事由，且约定的工程价款缺乏事实基础并可能导致双方利益失衡的，可以申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尽管《民法典》第 793 条规定了施工合同无效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应当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但适用此项法律规定的前提是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申 2440 号案中认为，诉争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且工程并未全部完工，由于本案并未实现以固定总价确定工程造价的先决条件，故不能对施工范围以及工程量等基本事实进行确定，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认定该无效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固定总价缺乏事实基础并实际致使利益失衡。在此情形下，人民法院最终认为应通过司法鉴定程序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③第三类：符合《民法典》第 533 条规定的情势变更情形的，可申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因不可预见或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

合同的基础发生动摇或丧失，继续履行合同显失公平，从而允许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形。在固定总价合同中，即使双方当事人约定不将材料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事由，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已明显超出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能够预测的正常风险范畴，继续履行合同将显失公平的情形。若双方当事人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可依照情势变更原则诉请人民法院对合同价款进行合理调整。

3. 未完工的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固定总价情况下如何结算

实务中，因一方当事人原因或其他客观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最终未能完工的工程大量存在。在未最终完工的工程纠纷中，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固定总价的情况下，如何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对此，建设工程司法解释并未进行明确的规定，实践中也对此争论不休，但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对此争议相继出台了指导意见进行裁判的统一。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固定价合同的结算。建设工程合同中当事人约定按固定价结算，或者总价包干，或者单价包干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完工后，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结算工程款。如果承包人中途退出，工程未完工，承包人主张按定额计算工程款，而发包人要求按定额计算工程款后比照包干价下浮一定比例的，应予支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 13 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价款实行固定总价结算，承包人未完成工程施工，其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经审查承包人已施工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可以采用“按比例折算”的方式，即由鉴定机构在相应同一收费标准下分别计算出已完工程部分的价款和整个合同约定工程的总价款，两者对比计算出相应系数，再用合同约定的固定价乘以该系数确定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3条第3项规定:关于固定价格合同未履行完毕而解除的,工程价款如何结算的问题。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固定单价结算的,则应根据固定单价核算出已完工程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价款;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固定总价结算,则按照实际施工部分的工程量占全部的工程量的比例,再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计算出已完部分工程价款。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25条规定:约定工程价格实行固定总价结算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未全部完成施工即终止履行,承包人已施工的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已施工的工程价款,协商不成的,由鉴定机构根据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施工签证、交接记录等资料以及现场勘验结果对已完成工程量占合同工程量比例计算系数,再用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款乘以该系数确定发包人应付的工程价款。

综上所述,从各地高院关于未完工工程的工程价款结算的指导意见来看,按照比例进行折算符合公平原则,成为了各地法院实务中处理此类纠纷的通行做法。实际上,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结算,最终还是要从公平合理的原则角度出发,在确保各方利益的基础上进行裁决。

实务指南

1. 双方当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谨慎选择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如果所涉工程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可以优先选择固定总价作为工程款的结算方式,但也要在合同中对工程量、技术标准、施工用料等变更情况下如何进行结算进行明确约定。尤其是在增加工作量的情况下,承包方一定要全程留痕并保留工作量已经完成和发包方或监理方确认的证据。

2.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须注意除约定根据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工程款明

确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结算外,还需要明确和细化其他相关条款如停工、窝工等损失索赔、材料不合格扣款方式、质量问题的处理等,同时对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条款也需要明确具体约定。

3. 在固定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应当妥善保存好工程量、工期变化的签证文件等。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等,这些文件在司法鉴定程序中均可作为主张工程造价变更的证据材料。因此,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证据固定及管理工作。

4. 发承包双方可在固定总价合同订立时事先约定好发生争议通过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并且约定以该机构的审核意见为结算依据,或者事前约定作为争议解决中的共同选定机构、各方均不得提出异议。

参考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案例

许昌市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二建公司)、许昌卓越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9)最高法民申 2440 号

裁判观点:经审查认为,许昌二建公司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1)双方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许昌二建公司主张应以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工程价款,依据不足。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许昌二建公司工作人员王某玉在 2012 年 6 月即开始以卓越公司的名义着手涉案项目工程的前期工作,并在卓越公司招标前就已经进入工

地实际施工,表明双方在招投标之前即已定标,双方招投标属于明招暗定的串标行为,因此双方于2012年12月27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许昌二建公司与卓越公司2013年4月2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情况下签订,亦属无效合同。在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多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的情形下,应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依据。许昌二建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双方实际履行的是2012年12月27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此二审判决对其提出的本案应当按照该份合同结算工程价款的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妥,许昌二建公司的相关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2)涉案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作为认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涉案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属于固定价款合同,其固定价款确定的依据是工程全部完工,工程未完工则无法适用固定价款方式计算。本案中,许昌二建公司并未将涉案工程施工完毕,因此本案不具备按该两份《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规定的固定总价计算工程造价的条件。此种情形下,一审法院启动鉴定程序并不违反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2条的规定,相应的工程价款按照据实结算进行鉴定,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对应的工程价款亦更为相符。涉案司法鉴定意见书系经法院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作出,且经双方充分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涉案工程造价的证据使用。许昌二建公司主张鉴定人员未出庭接受询问,该司法鉴定意见书依法不应当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经查,许昌二建公司在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初稿后,已就该初稿意见书提交书面意见,鉴定机构亦根据许昌二建公司的书面意见对工程造价进行了部分调整,此后,许昌二建公司并未再就司法鉴定意见书具体内容提出意见,也未要求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询问。因此,许昌二建公司的相关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来源:《正法明道》微信公众号)

(上接第24页)

3、常态化做好日常质量监督,加强房建、市政项目实体抽检,为重点项目提供贯穿建设全过程的“竣工验收增值化服务”。

4、把本年度接下来交付的住宅项目做为下一阶段检查和监督的重点项目。

5、集中力量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跟踪交付情况,解决业主合理诉求。

普陀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2025年10月

“十四五”时期住房 城乡建设领域取得高质量发展成就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介绍“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成就,并答记者问。

发布会上,倪虹表示,过去五年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立场,坚持想明白、干实在,坚持专业、敬业,坚持尊重科学、尊重规律、尊重实际,深化改革、攻坚克难,着力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为民生改善办实事。

第一,人民群众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五年来,牢牢抓住“安居”这个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基点,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系统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十四五”期间,全国累计销售新建商品住宅面积约 50 亿平方米;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安置住房 1100 多万套(间)、惠及 3000 多万群众。

第二,城市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五年来,坚持“一个尊重、五个统筹”的城市工作基本思路,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力保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大力实施城

市更新,统筹推动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持续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城市的天更蓝、水更清、环境也更加优美,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十四五”期间,全国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4 万多个,惠及 4000 多万户、1.1 亿人;加装电梯 12.9 万部,增设停车位 340 多万个、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设施 6.4 万个;更新改造供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网 84 万公里;打造“口袋公园”1.8 万多个、城市绿道 2.5 万公里,以“小切口”改善“大民生”。

第三,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五年来,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大力发展战略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推广应用先进成套技术体系和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培育绿色建筑经济增长点,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努力为全社会提供高质量建筑产品。建筑产业规模也屡创新高,2024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了 32.7 万亿元,实现增加值 9 万亿元。建筑业现代化程度也在大幅提升,“走出去”的步伐加快,深中通道、北京冬奥场馆等一批世界级重大工程,盾构机、架桥机、造楼机等一批大国重器,雅万铁路、卢塞尔体育场等一批“一带一路”标志性成果,也赢得了世界瞩目和赞誉。

第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五年来,坚持守正创新,注重系统集成,突出实际成效,纵深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用改革的思维和

(下转第 50 页)

发改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事关“十五五”时期扩大有效投资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就“十五五”时期扩大有效投资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座谈会上，企业负责人结合自身发展情况，深入分析所在行业领域的投资现状、投资潜力，并对“十五五”时期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提出了具体政策建议。郑栅洁主任与大家深入交流互动，逐一回应企业关切和诉求。

参会企业谈到，近年来国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兴业，帮助民营企业赢得更多发展机会、获得更强发展动力。建议国家在编制“十五五”规划时，进一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支持企业抢抓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应用等机遇，不断拓展民营企业投资空间、释放投资潜力。

同时，参会企业表示将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有效投资，更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郑栅洁主任表示，民间投资是反映经济活跃

程度的重要风向标，对稳就业稳经济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工业门类齐全、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经济发展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希望企业保持发展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把握投资机遇、深挖投资潜力，为企业未来发展打牢基础，为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中认真研究吸纳。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扩大准入、打通堵点、强化保障等方面实施一批务实举措，加强产业、投资、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同时，坚持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认真倾听企业意见和诉求，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来源：建筑时报）



涉及“好房子”、城市更新、房地产！ 速看“十四五”住建领域亮点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住建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成就，涉及推动“好房子”建设、城市更新工作成果、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内容。

发布会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介绍了推动“好房子”建设方面的相关成就：

第一，在好的标准上下功夫。《住宅项目规范》已经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有14项新的标准，提高住房的品质。

第二，在好的设计上下功夫。住建部今年已经开展了全国住宅设计大赛，征集方案阶段到9月底已经全部完成，现在全国已经报了近2000个方案，方案不仅有新房子，也有老房子的更新改造。

第三，在好的建材上下功夫。住建部用“揭榜挂帅”的方式，推动研发适用于“好房子”的新型建材；研究绿色建材、智慧安防、全屋智能，通过互联网、传感器等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在“好房子”当中得到应用，提高住房品质。

第四，在好的建造上下功夫。有关建筑企业、设计单位归纳出“6633”。其中第一个“6”是有“六不”，不霉、不堵、不漏、不吵、不裂、不臭。第二个“6”是房子要“六防”，能防电、防火、防灾、防盗、防撞、防摔。两个“3”，第一个“3”是“三省”，要省心、省地、省钱。第二个“3”是“三要”，要健康、要实用，还要有关怀。

第五，在好的运维上下功夫。一方面，要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制度。第二方面，对于物业服务我们要实施一个提升行动，解决好群

众有感的一些“关键小事”，为广大居民打造一个更有温度的幸福家园。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秦海翔表示，城市更新是城市化发展的一个必然过程，并列举出相关工作成效：

第一，坚持体检先行，找准城市更新的着力点。城市和人一样，是有机生命体，为了健康也需要体检。城市体检评估是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的创新性举措。

第二，坚持统筹推进，加快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一方面，抓紧实施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更新项目。另一方面，以更实举措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好房子建设，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改造老旧小区6500多个、老旧厂区700多个。

第三，坚持机制创新，建立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一是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机制。对每一个项目都精打细算，做到自身资金能平衡、运营维护可持续。二是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健全“体检发现问题、更新解决问题、评估实施效果、推动巩固提升”的闭环工作机制。三是建立金融、财税、土地等相关支持政策协同机制，实行“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同时，研究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董建国介绍了构建
(下转第43页)

两部门:推动 AI 深度融入工程管理全流程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加快能源应用场景赋能,构建贯穿施工全过程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提升水电工程智能化施工管理水平。

在总体要求方面,《实施意见》指出,到 2027 年,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人工智能赋能能源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应用更加广泛深入。推动五个以上专业大模型在电网、发电、煤炭、油气等行业深度应用,挖掘十个以上可复制、易推广、有竞争力的重点示范项目,探索百个典型应用场景赋能路径,培育一批能源行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平台,制定完善百项技术标准,培养一批能源与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探索建立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金融支撑体系,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发展模式,能源领域智能化成效初显。

到 2030 年,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算力电力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绿色、经济、安全、高效的算力用能模式。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的理论与技术创新取得明显成效,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跨领域、跨行业、跨业务场景赋能,在电力智能调控、能源资源智能勘探、新能源智能预测等方向取得突破,具身智能、科学智能等在关键场景实现落地应用。形成一批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

能源相关研发创新平台和复合人才培养基地,建成更加完善的政策体系,持续引导“人工智能+”能源高效、健康、有序创新,为能源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电网智能规划设计与生产建设,《实施意见》提出,构建电力供需智能预测、电网运行智能诊断分析、电网规划智能辅助决策、输变电设计智能设计等应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规划设计和技术经济分析,推动电网规划设计作业模式向智能化转变。聚焦建设阶段的作业感知与业务监测,构建电网建设的人工智能违章识别、进度仿真、在线监测、管控指标实时分析、作业流程智能管理等应用,促进电网工程建造智能升级。

关于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提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工程建设方案选择、人员管理、风险预警、工期管控等电力建设工程管理全流程,研发无人机巡检系统、风险自动研判预警系统等,实时捕捉施工人员违章行为,构建贯穿施工全过程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助力提升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总体水平。

关于智能水电工程建设,《实施意见》提出,基于多源遥感数据融合和智能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水电工程地质智能化勘测设计体系,实现机组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安装调试,提升水电工程智能化施工管理水平。

(来源:建筑时报)

两部门最新发声！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公告》指出,经营者应当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当前,我国部分产业出现无序竞争现象,可能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正在组织实施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的政策措施,推动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扩大中高端产能供给。同时,需要价格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价格法、招标投

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告》。

现行法律法规围绕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的价格竞争,对经营者招标投标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针对部分行业领域低价低质中标问题,《公告》要求经营者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成本指的是经营者自身成本,经营者投标报价低于行业平均成本但高于自身成本的,不属于应当否决的投标。

(来源:建筑时报)



关于建筑业企业 转型升级与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的思考

余国明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急速降温基础设施建设的放缓，这对于长期依赖其发展的建筑业而言，无疑是一个凛冽的寒冬。许多我们熟悉的建筑企业正面临着业务萎缩、项目回款难、生存压力巨大的严峻挑战。“转型”已成为行业共识，但“转向何方？”却是横亘在无数企业家心中的巨大问号。是涌入陌生的新兴领域，还是在红海中继续残酷的内卷？

作为一名在建筑业行业协会工作多年的人员，我对此感同身受，时常思考如何能为企业寻一条明路。近日，我专程拜访了我的老领导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会蒋文龙会长，经过蒋会长的指点，如醍醐灌顶，让我看到了一个将企业专业优势与国家战略需求完美结合的广阔天地——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这或许是建筑业转型升级一条“水到渠成”且“大有可为”的康庄大道。

一、为何是乡村振兴？——时代机遇与企业出路的同频共振

首先，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乡村振兴绝非一时的政策口号，而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蕴含着巨大的投资和发展机遇。这与企业寻求新出路的诉求形成了战略级的同频共振。

1. 巨大的市场空间：乡村振兴是“二十字方针”的全面落地，涉及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方面面。这意味着大量的实体工程建设需求：从标准化的乡村公路、供水排污、电网通信、数字新基建等基础设施，到个性化的村级活动中心、养老驿站、文化礼堂、学校卫生站等公共服务

设施；从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冷链物流基地的建造，到古村落保护修缮、乡村风貌提升、民宿集群开发等特色项目。这是一个万亿级别的广阔蓝海市场，足以容纳大量建筑企业施展拳脚。

2. 稳定的政策红利：与国家宏观调控下的房地产市场不同，乡村振兴是中央坚定不移推进的战略，拥有持续、稳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各级财政、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本正源源不断地向乡村领域倾斜。投身于此，意味着企业能进入一个更具确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发展轨道。

3. 转型的内在要求：传统建筑业务模式单一、技术含量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乡村振兴项目则要求更高：它不仅是“盖房子”，更是对“规划、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能力的考验，涉及到生态环保、文化传承、本地材料应用、绿色建筑等新理念、新技术。这恰恰倒逼企业从单纯的“施工队”向“乡村建设综合服务商”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建筑企业如何融入？——从“开发商”到“乡村共建者”的角色转变

建筑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绝非简单地将城市的建设模式复制到农村。它要求企业转变思维，重新定位自己的角色。

1. 发挥主业优势，担当“基础设施主力军”：这是最直接、最自然的切入方式。企业可以积极参与县域内的乡村路网改造、水利工程提升、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如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利用自身在施工管理、成本控制、工

程质量方面的专业优势,为乡村打下坚实的硬件基础。

2.拓展业务边界,成为“公共服务提供者”:围绕提升乡村民生福祉,企业可以承接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代建、EPC 总包或 PPP 项目。这类项目往往更注重功能性与人文关怀,能帮助企业积累公共建筑领域的经验和口碑。

3.升级综合能力,探索“片区综合开发运营者”:这是转型的高阶模式。有实力的企业可以联合规划设计、文旅运营、农业科技等机构,以“投资人+EPC+O”等模式,参与整村或片区的整体开发。企业不仅负责建造,更参与前期的产业规划和后期的运营管理,分享项目长期增值收益,实现从“建造”到“造产”、“造城”的跨越。

4.深耕细分领域,争做“特色工匠”:对于中小型建筑企业,可以专注于细分市场,如成为乡村木结构建筑、乡土材料应用、古建修缮、绿色低碳建筑等领域的专家,用特色技术和工匠精神赢得市场。

三、面临的挑战与建议

前路光明,但道路仍需一步步踏实开拓。建筑企业进入乡村领域,也面临项目分散、利润较薄、回报周期长、地方关系复杂等挑战。对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对政府及行业协会而言:

·搭建平台,优化环境:应像衢州与省促进会的合作一样,主动搭建“政、企、村、银”对接平台,发布项目机会清单,简化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

·创新模式,强化保障:探索设计更适合乡村项目的招投标模式、融资模式和回报机制,让企业“有利可图,放心投资”。

·制定标准,引导规范:加快制定乡村建设的技术标准、风貌指南和质量验收规范,引导企业高质量建设。

对建筑企业自身而言:

·转变观念,沉下身段:要摒弃“赚快钱”的思想,真正尊重乡村发展规律,以“共建共享”的心态长期扎根。

·苦练内功,提升能力:加强在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相关领域知识的学习和人才储备,培养跨界整合能力。

·合作共赢,联合“出海”:中小企业可组建“联合体”,抱团参与项目,互补短板,增强抗风险能力。

结语:共赴一场伟大的征程

乡村振兴是一场波澜壮阔的时代征程,它为正处于迷茫期的建筑业送来了时代的东风。这条转型之路,或许没有房地产时代的暴利与狂飙,但它更稳健、更可持续、更富有社会价值。它将企业的命运与国家战略紧密相连,让一砖一瓦的铺设,都成为绘制“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宏伟蓝图的生动笔触。

对于我们建筑企业而言,现在需要的正是打破思维定式的勇气和前瞻布局的眼光。愿我们行业内的同仁们能携手并进,将我们的专业、我们的热情,投入到这片希望的田野上,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同时,成功穿越周期,实现企业自身的华丽转型与升华。我们将以策划举办一期衢州市建筑企业转型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研讨会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建筑企业转型发展路径,推动建筑企业深入参与乡村振兴,从而助力衢州市乡村实现组团式、高质量发展。

(来源:建筑时报)

匠心铸魂 质量固本

弘业建设集团“质量月”活动专题纪实

企业之本，源于品质；质量之魂，存于匠心。

2025年9月是第48个全国“质量月”。弘业建设集团紧紧围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主题，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在全公司范围内掀起了一场“质”地有声、“量”点纷呈的质量提升浪潮。从顶层动员到基层实践，从意识培育到技能锤炼，一系列精心策划的活动如春雨润物，将质量意识深植于心，将质量责任付诸于行，绘就了一幅“人人重视质量、人人追求质量、人人守护质量”的生动画卷。

“质”地有声，吹响质量提升“集结号”



作为一家肩负社会责任的施工企业，弘业集团始终将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建筑的需求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质量月”启动之际，集团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的“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并发布了《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质量月”活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划定时间节点，构建起系统化的推进机制。

在动员大会上，担任“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的副总裁蒋文龙发出铿锵号召：“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更是发展的基石。集团上下要将‘质量月’作为一次对企业质量体系的全面‘体检’和‘升华’，让质量的基因融入每一位弘业人的血脉，为建设质量强国贡献弘业力量！”大会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全体员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核心理念。

“质量月”的号角一经吹响，集团上下迅速响应，营造出浓厚氛围。各项目部大屏幕循环展播“质量微课堂”与警示教育片；各项目部公共区域随处可见“质量月”主题横幅、标语、手册；企业内部“质量工作交流群”政策解读、典型案例等信息络绎不绝……这种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宣传模式，让质量文化如影相随，有效实现了质量意识“入眼、入耳、入心”的浸润效果。

以“质”赋能，培育质量文化“新动力”



美好蓝图,终须靠人的双手来实现。弘业集团将“人才”视为最宝贵的资源,致力于锻造一支技艺精湛、恪守操守、勇于创新的产业工人和项目管理队伍。

“质量月”期间,集团精心打造的“弘业质量大讲堂”正式开讲。一批来自基层的“金牌项目经理”、“质量标兵”与“技术革新能手”走向讲台,化身内部讲师。他们用朴实的语言复盘实战场景,以鲜活的故事分享如何严守质量底线、如何巧解技术难题。这种“沉浸式”的现身说法,结合“互动化”的现场答疑,将抽象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转化为可感知、可借鉴、可落地的行动指南,真正实现了经验传承的“声”入人心。

除大讲堂外,集团还针对质量管理中的常见“痛点”与“堵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组织了多场高密度的专题培训与技术交底会。会议邀请内外部专家,围绕最新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关键施工工艺质量控制等核心内容进行深度剖析与实操演示,确保管理团队与一线骨干的知识库得到实时更新与强化,为工程质量的稳步提升注入专业动能。

为巩固学习成果,激发全员主动学习的热情,集团举办了“质量知识竞赛”。竞赛内容覆盖理论规范与现场实际,形式新颖,竞争激烈,有效检验并大幅提升了项目管理团队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理论水平与风险辨识能力,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了“比、学、赶、帮、超”的积极氛围。

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全面检验一线员工的实操能力,集团组织开展了覆盖多工种的“实战化”技能比武。本次比武革新了传统赛制,评审标准不仅关注作业速度,更严苛考核工艺的规范性、数据的精确性与成品的观感质量,旨在通过高标准的竞技舞台,为企业高质量发展选拔和储备坚实的技能人才基础。

赛场上,钢筋工、架子工、抹灰工等各路能手同台竞技。他们凭借精湛的技艺和一丝不苟的态度,在火花四溅与毫厘之争中,不仅展现了高超的业务水平,更诠释了对工匠精神的敬畏与执着追求。由公司领导与技术专家组成的评委组现场

点评强调:“我们就是要通过这种真刀真枪的比拼,向全体员工清晰地传递——什么是行业标准,什么是质量精品。我们的目标,不仅在于‘快’,更在于‘好’,要让追求极致、铸造精品成为一种内化于心的荣耀。”

这场比武,既是一次技能的“大阅兵”,也是一次全员的质量“公开课”。通过“赛中比、赛后评”的机制,每位参赛者都在实战中精准定位了自身的优势与亟待弥补的短板,实现了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根本目的。

以“质”提效,筑牢质量管理“压舱石”



伴随“质量月”活动深入开展,为确保质量要求穿透至“最后一公里”,集团组织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质量大检查专项行动。此次检查以“零容忍”的强势态度和“动真格”的铁腕举措,创新建立了与质量绩效紧密挂钩的考核机制,对创造优质工程的团队和个人给予重奖,对质量事故责任人实行严肃追责。这一机制的建立,极大地推动了质量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预防”的转变,激发了全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由集团领导班子成员亲自带队,抽调技术、质量、安全等各岗位精干力量组成的“飞行检查组”,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对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开展突击检查。检查组秉持“高标准、严要求、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体测量、资料抽查等手段,对质量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关键工序管控、原材料质量等环节进行了全

方位、无死角的深度“扫描”。

在检查过程中,组员们手持《项目质量风险点排查清单》对每一项内容拍照、记录、评分,数据实时上传;对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反馈—整改—复核”的数字化闭环管理,确保职责明晰、隐患消除;针对典型问题,集团及时召开警示研讨会,追溯管理根源,问责相关人员,并将案例通报全公司,实现“检查一处、警示一片”的效果。这种动真碰硬的检查模式,极大地绷紧了全员的质量安全之弦。

“质量月”不仅是一面“镜子”,照出企业质管的不足;更是一个“熔炉”,淬炼出全员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经过一个月的集中整治与全面提升,一批潜在质量隐患被及时消除,全员质量责任意识得到空前强化,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流程

均实现了显著优化。

以“质”取胜,推动质量水平“大升级”

值此“质量月”收官之际,弘业将活动期间形成的优良作风转化为日常工作的行为规范,把迸发的激情升华为持之以恒的责任担当,持续巩固和扩大“质量月”成果。

“质”在必行,弘业将继续坚定不移走质量强企之路,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让“匠心精神”融入每一根钢筋、每一方混凝土,以匠心守初心,以质量铸丰碑,以更多无愧于时代的精品工程,为城市发展与社会繁荣贡献坚实的弘业力量。

(弘语)

(上接第36页)

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方面相关情况:

第一,完善住房供应体系。针对人民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形成保障和市场两个体系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供应格局。

第二,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住建部指导各地以编制和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抓手,根据人口变化确定住房需求,科学安排土地供应、引导配置金融资源,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

第三,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制度。在房地产开发方面,项目公司依法行使独立法人权利,企业总部履行投资人责任,项目交付

前,严禁投资人违规抽挪项目公司销售、融资等资金,严禁抽逃出资或提前分红。在房地产项目融资方面,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以城市为单元,实施项目“白名单”制度,目前全国“白名单”项目贷款审批金额已经超过7万亿元,有力保障了商品住房项目建设交付。

第四,发展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构建新模式是为了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归根到底是要让人民群众住上“好房子”。

(来源:建筑时报)

市建管中心多举措强化 节日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为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新城区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建管中心多举措强化中秋、国庆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提前部署,明确责任。召开专题会议,对节前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检查重点、检查范围和工作要求。要求各建筑工地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全面检查,消除隐患。组建指导小组,深入各建筑工地开展安全指导服务。重点指导施工现场的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临时用电、消防安全、高处作业等方面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设置等是否符合要求。对指导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要

求和期限,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确保隐患“清零”。

三是加强教育,提高意识。结合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向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督促施工单位在节前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特别是加强对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人员的培训,确保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

四是强化值班,应急处置。要求各建筑工地在中秋、国庆节期间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同时,完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

(陈 涛)



恒尊控股签约“金色播种”项目 以实业初心助力慈善扶贫



近日,在舟山市慈善总会主办、普陀区慈善总会承办的中华慈善日“善行普陀”专场活动暨舟山慈善月启动仪式上,恒尊控股集团与普陀区慈善总会签署“金色播种——慈善造血型扶贫基地”项目协议,同时荣获“潮涌东海善润千岛”慈善奖,深感荣幸与责任。

作为扎根舟山的本土企业,恒尊控股始终秉持“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的理念,长期关注本土慈善事业发展。此次签约的“金色播种”项目,由普陀区慈善总会统筹实施,恒尊控股将依托自身在实业运营中的经验与资源,助力扶贫基地建设,探索“造血式”帮扶模式,旨在通过可持续的公益举措,为当地困难群体提供更具长效性的支持。

恒尊控股集团总裁陈跃康出席签约仪式时表示:“参与慈善事业是企业应尽的责

任,恒尊的发展离不开地方各界的支持。此次能有机会参与慈善总会推进扶贫项目,我们深感荣幸。未来将全力配合项目实施,踏踏实实做好服务,不辜负社会各界的信任。”

多年来,恒尊控股集团始终坚守“发展企业、回报社会”的初心,构建三位一体的公益体系:在教育方面资助贫困学子筑梦学业;在养老领域坚持开展慰问+资助服务的双轨模式;在乡村振兴板块积极参与跨省共富工坊建设。在疫情期间,公司更是一马当先迅速响应社会需求,以“硬核”担当守护城市安全。这种从输血到造血的公益理念,在金色播种项目中得到延续,真正实现公益可持续。未来,恒尊控股将持续深化与慈善组织的战略合作,打造更具舟山特色的公益生态圈。

(沈琳玲)

“零感知”带电作业助力甬舟铁路建设

9月23日上午，启明集团带电作业工作项目部工作人员在白泉开展10千伏线路带负荷直杆线改耐张杆并加装柱上开关作业，将阻碍铁路建设的线路进行上改下，为铁路建设腾出通道，加快甬舟铁路建设进程。作业现场，在支好绝缘斗臂车支腿、设置现场安全围栏与标识牌后，现场工作负责人召开班前会，交代作业内容、危险点等情况，随后作业人员便穿上绝缘披肩、绝缘手套及其他装备，全副武装进入操作斗，熟练地操作两辆斗臂车升至近十五米高空，依次完成设置绝缘遮蔽、耐张瓷瓶安装、导线耐

张线夹收紧、开关两侧引线搭接等一系列操作步骤，整个作业过程耗时仅2个小时。据悉，带负荷直杆线改耐张杆并加装柱上开关作业操作复杂、技术性强、涉及细节多，这是目前带电作业领域技术难度大、综合协作能力要求高的项目之一。

“为了铁路建设需要，我们通过带电作业方式，将直线杆改为耐张杆，并安装柱上开关，在用户零感知情况下助力甬舟铁路建设再提速。”施工现场负责人介绍道。

(陈林)



弘业公司两项目荣获省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日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浙建质安发[2025]95号文件,表彰通报了一批优良工地。其中,由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廷佐小学南侧安置项目、舟山贤学教育项目双双获评“2024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

弘业始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施工全周期以高标准定位、严要求起步,狠抓各项细节,

不断强化监督、压实责任、牢筑底线,多措并举保安全、抓文明、提质量、树口碑,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建设。

获此荣誉,既是鼓励,也是鞭策。安全生产不仅是企业的生命线,更是沉甸甸的社会责任。弘业将保持这份荣誉和责任,匠心传承、追求卓越,扎实推进企业安全文明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弘语)



定海区住建局开展国庆节前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为切实保障节日期间全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定海区住建局组织开展了国庆节前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聚焦节日期间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环节。检查组首先来到城镇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现场,针对国庆期间人车流量大的特点,重点检查了围挡设置、交通导行和警示标识等情况,要求确保施工区与公共区域有效隔离,最大限度减少对市民出行的影响。同时,强调要加强沟槽、基坑等临边防护的巡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随后,检查组一行对多个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进行了检查。在项目现场,检查组重点对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临时用电、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开展了细致排查。要求各参建单位必须加强节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值班制度,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下一步,定海区住建局将安排检查人员在国庆假期期间加大巡查抽查频次与力度,对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全力保障国庆期间全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余晶莹)



数字赋能无人机监理 智能竞技强兵砺刃

9月16日,启明集团举行无人机技能竞赛比武活动,不仅是该公司强化员工技能素养的重要实践,更是推动监理工作向智能化、精准化升级的生动探索。

为确保竞赛兼具专业性与实效性,公司提前谋划、周密部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编制竞赛活动方案,从职责分工、赛程设置到评分标准均进行精细化设计。方案紧密结合监理工作实际场景,将无人机技术在工程巡检、数据采集等领域的应用需求融入竞赛环节,为职工搭建展示技能、切磋交流的优质平台。

竞赛采用“理论+实操”双轨考核模式,全面检验选手综合能力。理论考试聚焦无人机专业基础理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涵盖多旋翼无人机飞行原理、应急故障处理等内容,旨在夯实选手专业知识根基,强化安全操作意识。

近年来,公司始终以数字化手段推动输

变电工程管理水平提升,应用“监理智慧监控平台”,通过实时感知、远程监控与智能分析,进一步规范现场监理人员的工作行为,强化对工程核心环节、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技术支撑与过程管控。不仅有效提升施工现场的质量与安全监督精度,也为项目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推动电网工程建设朝着智能化、标准化方向稳步发展,为舟山电网的高质量建设注入动力。

通过本次竞赛,不仅激发了职工钻研新技术、提升新技能的积极性,更为公司培养一批无人机技术应用骨干。下一步,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完善无人机操作技能培训体系,常态化开展技能比武活动,不断提升员工数字化技能水平,为打造高素质、智能化监理队伍奠定坚实基础,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王宁、郑思雨)

(上接第25页)

三、后续工作规划

当前工程实体质量总体处于受控状态,仍需持续强化监管力度。下一步将针对高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提升现场抽查抽测频次,确保管控措施有效落实;严格执行整改、复查、验收程序;对

整改不力、屡犯不改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纳入信用记录并实施联合惩戒;总结通病防治经验,推广优秀工法;依托“浙里建”数字化监管平台提升效能,构建常态化监督体系。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大昌公司承建的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 粮食公共筒仓项目举行开工仪式

近日,大昌公司承建的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粮食公共筒仓项目举行开工仪式,标志着该工程正式进入建设阶段。

宁波舟山港老塘山作业区粮食公共筒仓项目是提升宁波舟山港口粮食接卸、中转与储备能力的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粮食仓储能力 18 万吨,其中最大单跨跨

度达 43.645 米,进一步提升宁波舟山港粮食中转、仓储的规模化与集约化水平。作为现代化粮食仓储设施,公共筒仓将采用先进工艺与智能管理系统,实现粮食存储的高效管理,为保障粮食物流畅通提供坚实支撑。

(陈慧慧)

(上接第 34 页)

办法破解难题,努力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深化住房和房地产领域改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性制度,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深化城市建设领域改革,健全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建立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新体系,构建城市高效能治理新模式,努力形成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和法规体系。深化建筑领域改革,强化标准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的深度融合,推进自主可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全领域、全过程应用,培育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与此同时,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与人民群众的

美好生活向往还有差距和不足,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依然艰巨。当前,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站在新的起点,将求真务实、加倍努力,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一件一件抓出成效,努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住房城乡建设力量。

(来源:建筑新网)

弘业集团技术骨干团队参加全省智能建造现场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9月26日,全省智能建造暨“人工智能+建筑业”现场会在金华东阳市隆重举办。本次会议旨在集中展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标杆企业成果及前沿应用案例,通过深度交流与经验共享,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规划路径。

为主动拥抱行业数字化浪潮,把握科技变革脉搏,弘业建设集团积极响应,选派核心骨干团队前往参会,开展交流学习。

会议汇聚了全省建筑行业的领军企业、权威专家与学者,共同聚焦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及BIM(建筑信息模型)等创新技术与传统建筑业的深度融合。与会专家一致认为,面对当前建筑业普遍存在的劳动力老龄化、资源能耗过高、生产与管理效率瓶颈等挑战,大力发展战略建造不仅是必然

选择,更是破解发展困境、驱动产业升级的“金钥匙”。

会议通过详实的政策解读、前沿的技术报告与生动的典型案例,系统性地展示了覆盖“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的建筑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为广大建筑企业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实践指引与发展蓝图。

这次会议不仅是一场前沿技术的展示盛宴,更是一次深刻的思想启迪与战略动员。它让我们清晰地认识到“人工智能+建筑业”已不再是遥远的概念,而是正在发生的、重塑行业格局的产业革命。以此为契机,弘业将坚定不移地走科技创新引领之路,在新时代背景下抢抓发展机遇、推动产业升级,拥抱变革,智造未来。

(弘语)

沈家门输变电工程投运 绿色科技赋能渔港经济

10月11日,由启明集团公司建设的110千伏沈家门(海洲)输变电工程正式投运,该工程的投运可有效缓解普陀区域用电的压力,提高安全运行方式和用电的可靠性,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据悉,110千伏沈家门(海洲)输变电工程是普陀区旧城改造的重点配套项目,旨在提升区域供电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该工程包含4个单项工程,即沈家门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渔都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渔都—沈家门110千伏线路工程、渔都—马峙T接沈家门变110千伏线路工程,全方位构建起区域供电保障网络。

在工程建设中,公司将绿色理念贯穿始终,自行研发的新一代装配式围墙在工程中成功应用。相较于传统混凝土装配式围墙,这道新围墙成功解决构件色差、孔洞、蜂窝、麻面等常见问题。装配流程也变得简单轻快,整套围墙体系仿佛拥有“循环再生”的魔

法,实现100%回收再利用。

除了在基础设施上的创新,施工环节的科技赋能同样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公司在沈家门变顺利开展全省首次变电站钢结构防火涂料无人机智能喷涂试点作业,实现从传统人工登高作业转变为高效智能化作业。不仅提升30%施工效率,更有效实现“数智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显著压降高空作业风险。此外,在线路工程施工中,公司首次应用山地轻型水磨钻机进行开挖施工,施工效率提升50%。这一创新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施工效率,还显著降低山地岩石基础钻孔的作业风险,为输电线路基础施工提供了更安全、高效的解决方案。

下一步,启明集团公司将持续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打磨业务精湛度、提升项目精益化实施水平,以更可靠的电力保障、更优质的服务效能确保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助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

(王宁、蒋秋凤)

